

立法會 CB(2)2942/03-04(04)號文件**《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7

在建議的第 40AE 條之後加入—

“40AEA. 辦學團體就僱用教學職員和非教學職員的權力

(1) 如某學校(“前者”)的辦學團體亦是另一學校(“後者”)的辦學團體，該團體可—

(a) 要求—

- (i) 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前者的校長；及
- (ii) 後者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53 或 57 條推薦該人供批准為後者的校長；

(b) 要求—

- (i) 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前者的教員；及
- (ii) 後者的法團校董會僱用該人為後者相同職級的教員；

(c) 要求—

- (i) 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前者的非教學職員；及
- (ii) 後者的法團校董會僱用該人為後者相同職級的非教學職員，或按可與該人的原來僱傭條款相比的條款僱用該人為後者的非教學職員。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辦學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要求採取任何行動—

- (a) 該行動有利於有關的人的專業或職業發展；
- (b) 有需要採取該行動，以避免或減輕因在有關的學校中縮減班級數目而導致的職員人數超逾編制或過剩；或
- (c) 該要求是在以下情況獲常任秘書長批准的一

(i) 該辦學團體有為此提出申請；及

(ii) 有其他令常任秘書長滿意的良好因由。

(3) 法團校董會須在其合法權限內採取必要的行動，以順應根據第(1)款向該會提出的要求。

(4) 就本條而言，“非教學職員” (non-teaching staff) 指受僱於某學校的人，而該人非受僱為該學校的校長或教員。”。